



MAXX BIO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重選盧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史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所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錦虹女士(副主席)及夏史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魏東先生及盧騏先生組成。